

海盐县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创建工作方案

(征求意见稿)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等 10 部门《浙江省关于加快推进水产养殖绿色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江省渔业健康养殖示范创建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提升我县现代渔业发展水平，推进渔业绿色健康发展，高质量完成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创建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渔业健康养殖示范创建为抓手，以规范养殖行业管理、加快产业绿色发展、提高发展质量效益为重点，以点带面，全域实施依法依规养殖、全域推进健康养殖示范创建、全面提高养殖质量效益，全面提升水产养殖业核心竞争力，努力打造水产养殖绿色发展新样板。

二、主要目标

到 2021 年，全县累计完成国家级、省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创建 15 家以上；到 2023 年，完成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创建 20 家以上；到 2025 年，完成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创建 30 家。通过示范创建，引领带动我县水产养殖绿色高质量发展。

三、创建重点

创建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是针对现有一些养殖主体还未摆脱传统养殖理念，存在着养殖行为不够规范，养殖尾水直排、养

殖产品市场竞争较弱的问题，对养殖生产者开展理念提升和技术模式培训，支持其改造提升养殖生产、尾水处理等设施，帮助改进养殖管理，试验创新模式技术，实施减药工程，提高养殖主体自律意识。示范创建要以“环境整洁干净，水源水质合格，尾水处理排放，基础设施完备，养殖生态健康”的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创建要求为标准，以各级渔业推广、技术研究部门为技术依托，引导创建主体向规范化、设施化、生态化和优质高效方向发展，提高水产养殖的核心竞争力。

四、创建程序

水产健康示范场由创建单位提出申请，经县渔业主管部门审核后，填写《浙江省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基本信息备案表》上报嘉兴市渔业主管部门，由市渔业主管部门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申报时间为每年3月底前。市县级渔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创建单位的指导，帮助其完善生产条件、管理制度、提升技术。每年11月底前，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嘉兴市渔业主管部门对列入创建的养殖场按照《浙江省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评分表》进行考核验收，并于11月20日前将验收结果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由省农业农村厅公布示范场名单。经认定后的养殖场应在醒目位置设立标志牌。

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的创建，按照农业农村部相关文件要求执行。省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有效期限及复评审办法参照国家级水产养殖示范场执行。部、省级示范场有效期限为五年。

五、扶持政策

对开展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创建，获评部、省级的健康示范场，县级财政分别给予5万元、3万元的创建奖补；对到期通过复查换证的部、省级健康示范场，县级财政分别给予2万元、1万元的奖补。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在创建奖补的基础上，可同等享受养殖尾水治理建设相关补助政策。

水产健康示范场创建扶持政策，在《海盐县人民政府关于高水平全面推进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新一轮产业政策制定出台后，参照相关政策执行。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营造创建氛围。各级政府及渔业主管部门要高度认识健康养殖示范创建的重大意义，积极争取当地政府的支持，将创建工作提升至乡村振兴、美丽乡村建设和水产养殖绿色发展高度再认识、再重视和再落实。将创建工作纳入年度重点工作抓紧抓好，加强创建工作的日常指导和监督。

（二）明确创建任务，抓好示范创建。省里将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的创建工作纳入省“五水共治”等考核范畴，市里发文明确各县市区的示范创建工作年度目标和任务。要根据产业基础，制定切合我县实际的示范创建实施方案，着眼加强规范管理、推动绿色转型、增强核心竞争力，总体谋划，落实任务，分步实施。

（三）加大政策扶持，鼓励示范创建。渔业健康养殖示范创建是我省今后几年水产养殖绿色发展的重要抓手，省厅安排专项

资金用于渔业健康养殖示范创建工作。各地要加大对创建工作投入，支持新技术、新模式、新设备、新品种的推广运用，提升完善尾水处理设施，大力引导养殖主体节能减排降耗、科学用药，提升创建水平。

（四）加强技术指导，服务示范创建。为加大健康示范创建技术支持力度，由省水产技术推广总站牵头成立渔业健康养殖示范技术联盟，重点为各地创建活动提供技术、模式和提升行业管理等方面支撑，着力破解创建中存在的技术痛点难点，努力营造健康示范创建依靠科技进步、产业转型促进科技进步的良好氛围。